

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免職者，溯自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喪失公務人員身分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，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，因執行職務而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免予追還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4.29. 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29日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，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辦理請假，以及請假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7年 2月 5日局給字第0970003034號書函轉來貴府同年 1月 29日府人給字第09712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第 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，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，為本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解釋在案。是以，
本案陳君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本（97）年 1月10日確定判決，依上開令釋規定，自該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，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。
- 三、又公務人員任用後有任用法第28條第 1項第 3款至第 5款前段所列情事，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，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，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，前經本部91年12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12203605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 3項撤銷任用之規定，解釋略以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，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在案。
- 四、本案陳君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，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2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，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（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）得參考任用法第28第 3項規定辦理，免予追還。（銓敘部 97.04.29. 部法二字第0九七二九一七六七三號函）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